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陈明先生、刘桂雄先生以及洪义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陈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陈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非独立董事周振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陈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非独立董事周振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蒋米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陈明先生(主任委员)、刘启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的 2/3，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5月22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7月25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管理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就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沟通，从专业角度对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对财

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披露历次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保持密切、持续的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内部审计计划。经审阅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针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召开相应的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律所必须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关联交易核查、内外部审计管理等重点领域，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专业指导与决策支撑作用，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